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京永函字（2016）第 7104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或“事务所”）接受委托，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矿业”）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省西海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海煤炭”）201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7005 号），2016 年 2 月 19 日我所收到了贵单位出具的《关于对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64 号），现我所就《问询函》中与审计报告相关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二、关于标的资产采矿权证、诉讼及财务问题 5、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西海煤炭因所属柴达尔井田露天综合治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问题被诉讼，涉案金额为工程施工款 2,000 万元。请补充披露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已计提负债以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西海煤炭因所属柴达尔井田露天综合治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被原告张发标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海高院）提起诉讼，将西海煤炭、个人李占林、青海青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个人王青和等人诉诸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西海煤炭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收到青海高院《应诉通知书》。

本次诉讼已被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在执行 2015 年西海煤炭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我们对上述诉讼事项进行了充分关注并实施了问询、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1、本案件中，根据双方签订的《综合治理协议》，承包方不得将《综合治理合同》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该合同无效。在本案中，西海煤炭无主观过错，败诉可能性很小。

2、根据律师对本次诉讼的回函，律师认为：西海煤炭仅与本案被告李占林签订了治理合同，且已经与李占林完成了相关结算，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西海煤炭与原告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双方无明确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承担向原告支付工程费义务的法律基础。原告与李占林等人因施工费结算问题引发的纠纷与西海煤炭无关，因此，西海煤炭不应承担责任。

根据金瑞矿业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在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与标的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及西海煤炭未决诉讼由青投集团负责，导致金瑞矿业损失的，由青投集团负责向金瑞矿业补偿。

综上，我们认为：在本次诉讼中，公司败诉的可能性很小，因此对该项诉讼，西海煤炭未确认“预计负债——未决诉讼”是合理的，该事项对本次交易作价不构成实质影响。

问题：二、关于标的资产采矿权证、诉讼及财务问题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其他应付款为 1.33 亿，长期应付款为 6,89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债务的具体构成情况，是否为关联方借款，并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海煤炭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122,076,751.08 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风险押金	15,742,600.00
运费	5,157,908.19

采煤队结算款	16,677,700.83
综合治理回填费	59,548,185.66
履约保证金	2,308,594.59
投标保证金	1,976,802.00
其他应付单位款	18,002,711.10
其他应付个人款	2,662,248.71
合 计	122,076,751.08

其中：

(1) 风险押金主要为西海煤炭收取的采煤队采掘风险金和公司员工风险押金；

(2) 采煤队结算款为应付未付的煤炭采掘费。

(3) 综合治理回填费为应支付的露天开采煤矿综合治理回填费用。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西海煤炭长期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 68,995,000.00 元。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瑞矿业	68,995,000.00	借款
合 计	68,995,000.00	

2013 年 4 月 13 日，金瑞矿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保证西海煤炭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金瑞矿业拟向西海煤炭提供 1.5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五年（以资金到帐日计算），年利率 7.90%；借款主要用途：主要用于西海煤炭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为 68,995,000.00 元，由该项借款所孳生的利息西海煤炭已经向金瑞矿业支付。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青投集团	2,621,391.19	往来款
合计	2,621,391.1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金瑞矿业	68,995,000.00	借款
合 计	68,995,000.00	

上述债务的具体构成及关联方借款情况，与本所 2016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6】第 17005 号）一致。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